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国盾量子

股票代码：688027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2、《关于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议案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 资金账户的议案》.....	9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14点30分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七、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7日14点30分

(二)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 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日常业务需要，公司拟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签订 2 份销售合同，对其销售 8,928,000 元的量子计算相关产品。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系东方中科的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69%。同时，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系东方中科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张莉女士担任东方科仪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方中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盾量子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科大”）就 1 项专有技术签订 1 份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销售分成。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中科大持有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科大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盾量子关于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客观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和表决。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